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51號

原告 徐豐文

訴訟代理人 魏明娟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沈憶君、劉茂源、劉慧晟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288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0,000	112/11/6	113/11/26	(1+21/365)	5%			5,287.67
	小計									5,287.67
合計	105,288									